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  
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016/XLCZFCG-2025-064 )



采购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机构：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9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016/XLCZFCG-2025-06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064

项目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最高限价：15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

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西首

联系人：乔女士 0635-868267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聊城市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12 号楼 2318 室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8906356722

发布人：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西首 联系人：乔女士 0635-868267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聊城市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2318室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8906356722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
4	服务范围	负责对城区150平方公里内的城市管理问题的采集、上报、派遣、核查，市民热线夜间转办，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城管问题专项采集，对采集的问题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工作专报，详见项目说明。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6	项目预算价	150.00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均不得超出所投标包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采用周期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服务周期（三个月）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支付本周期服务费用。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

	<p>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p>
--	-------------------------------------------------------------------------------------------------------------------------------------------------------------------------------------------------------------------------------------------------------------------------------------------------------------------------------------------------------------------------------------------------------------------------------------------------------------------------------------------------------------------------------------------------------------------------------------------------------------------------------------------------------------------------------------------------------------------------------------------------------------------------------------------------------------------------------------------------------------------------------------------------------------------------------------------------------------------------------------------------------------------------------------------------------------------------------------------------------------------------------------------------------------------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件原件，评标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

		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未按规定上传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p>供应商提交疑问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采购代理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3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电子评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签章要求	<p>电子标书的制作，供应商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或图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备注：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p> <p>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供应商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根据需要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p><b>签到时间：</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b>解密时间：</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家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p>

		认同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24	唱价顺序	按照电子唱标的顺序进行。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或 <u>3</u> 人以上单数。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报价轮次	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3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的应急措施处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a>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32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为准。若需更换，则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否则按违约处理。	
33	其他	一、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

		<p>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四、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二轮报价须在系统中提交, 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详见后附“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 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 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b>在接收报价短信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b></p> <p><b>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b></p> <p>五、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业绩、证书得分情况、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时)予以公开并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发现造假行为, 或借用资质情况, 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 则按以虚假资料 and 手段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p> <p>六、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 确需分包的, 必须由采购人进行考察, 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分包。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本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格式如与系统电子文件中的格式不一致时, 采用哪种格式均可。</p>
34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p>

	<p>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p>
--	-----------------------------------------------------------------------------------------------------------------------------------------------------------------------------------------------------------------------------------------------------------------------------------------------------------------------------------------------------------------------------------------------------------------------------------------------------------------------------------------------------------------------------------------------------------------------------------------------------------------------------------------------------------------------------------------------------------------------------------------------------------------------------------------------------------------------

	<p>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	--------------------------------------------------------------------------------------------------------------------------------------------------------------------------------------------------------------------------------------------------------------------------------------------------------------------------------------------------------------------------------------------------------------------------------------------------------------------------------------------------------------------------------------------------------------------------------------------------------------------------------------------------------------------------------------------------------------------------------------------------------------------------------------------------------------------------------------------------------

		)。
35	采购服务费收取标准	<p>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考发改【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下浮 5%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户 名：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p> <p>账号：2840 0517 6420 5000 0139 29</p>
36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p> <p>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含照片。</p>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承诺且最终得分最高的，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须知前附表。

2.1.2.6 服务：是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2.1.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磋商依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按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

###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项目说明；

###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内在系统内提出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内在系统内提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并视为通知到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2.6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 2.3.1 报价

2.3.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保险费、服务配套设施、劳保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2.3.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2.3.2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备注：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

### 2.3.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供应商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以使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 2.3.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2.3.5.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2.3.5.1.2 商务部分

- (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
- (2) 供应商简介；
-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3.5.1.3 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方案，本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 (4) 售后服务；
- (5) 技术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2.3.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1份，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根据需要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证明材料：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 2.4.2 相关规定

2.4.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 2.5.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5.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

保证金将被没收：

2.5.2.3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6 唱价

### 2.6.1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 2.6.2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2.6.3 唱价形式

2.6.3.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6.3.2 唱价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操作流程进行开标。届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与解密工作，否则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供撤回申请并需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未完成签到工作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签到、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家供应商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6.3.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到或解密的；
-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 2.6.5 磋商小组

### 2.6.5.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5.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5.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5.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5.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6.5.7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5.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6.6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综合评审；
- (9)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7 评审

2.6.7.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7.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6.7.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8 澄清

2.6.8.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9.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9.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6.10 定标原则、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10.1 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顺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10.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山东

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成交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同时,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1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11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开标前未完成签到、逾期未解密的;**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经评委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9) 付款方式、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任何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1) 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 (12) 评审期间, 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 (14)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报名系统内打印的报名名单中的联系电话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0)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拒绝签字的, 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6.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 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3 违法违规情形

2.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4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06356722

**2.6.1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6.14.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初步评审

#####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标的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1.4 磋商

3.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 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情形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3.1.5 评审

评分细则：（百分制）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息采集方案 (6分)	1. 供应商提供采集业务实施方案，包含提供运行情况分析、定期提交采集工作运行报告、提出合理区域划分和巡查路线及密度的设定、提出专项排查任务实施方案、提出合理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比。运行情况分析合理、准确，有定期提交采集工作运行报告，区域划分和巡查路线及密度的设定科学、合理，提出专项排查任务实施方案、提出合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0-3 分；本

	<p>项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信息采集及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包含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立有效跟踪及反馈制度、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等方面进行评比。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详细、全面，跟踪及反馈制度科学、有效，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0-3 分。</p> <p><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应急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特殊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制定的相关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培训方案 (3分)</p>	<p>供应商提供人员管理、采集业务、廉政教育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0-3 分。<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管理制度方案 (3分)</p>	<p>对管理制度进行评审。针对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的内容详尽、细化完善、针对性强，可以满足用户需求的综合评审最高得 0-3 分；<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数字城管运行方案 (3分)</p>	<p>对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情况评审。针对每月提交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的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及用户需求的综合评审最高得 0-3 分。<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信息采集安全管理方案 (3分)</p>	<p>供应商有信息采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0-3 分；<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服务方案 (33分)</p>	<p>1、根据服务内容、计划工作量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思路清晰性等，得 0-3 分；</p> <p>2、根据所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关键问题解决措施的针对性、</p>

	<p>科学性、合理性等，得 0-3 分；</p> <p>3、根据所提供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等，制定健全的考核执行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等，得 0-3 分；</p> <p>4、根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和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得 0-3 分；</p> <p>5、根据所提供处理措施及预案等时效性、完整性等，得 0-3 分；</p> <p>6、根据所提供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p> <p>7、根据所提供的跟踪、反馈及处罚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得 0-3 分；</p> <p>8、对接触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措施，得 0-3 分；</p> <p>9、根据所提供管理制度、规范及组织分工情况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得 0-3 分；</p> <p>10、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得 0-3 分；</p> <p>11、根据所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得 0-3 分；</p> <p><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数据服务方案 (6分)</p>	<p>1、数据收集及分析机制</p> <p>结合采购需求，提出与本项目相符合的数据收集、分析机制，分析符合项目运行现状，满足运行需求。并提供数据分析月报示例（内容包括：月度案卷采集情况、案卷类型占比分析、案卷高发分析、处置单位效能分析、月度工作情况，同比、环比分析等），所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0-3 分。</p> <p>2、专项普查服务结合本项目城市管理工作需求，提供创文工作及专项普查服务方案，对全年度专项普查内容进行设定及阐述并提供专项普查报告示例。所提供方案内容可行，针对性强，得 0-3 分。<b>注：如缺少项，该项技术标不得分。</b></p>

<p>人员配备 (8分)</p>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p> <p>(1) 获得过县(区、县级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得1分;</p> <p>(2) 获得过地级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得2分;</p> <p>(3) 获得过地级市以上(不含地级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得3分。注:满分3分。</p> <p>不累计计分,以颁奖单位的最高级别计分,仅计分一次。</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为评审依据。上述材料须能体现获奖人姓名、奖项名称等评审因素,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时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供应商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拟派本项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证书,中级证书得1分,高级证书得2分(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查询截图);</p>
<p>设备管理(6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供应商对“信息采集器”(专用手机)等设备采购及管理,有制定专门的设备采购方案与管理、考核办法,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设备采购方案与管理、考核办法科学、合理,得0-3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的数量及丰富程度情况,得0-3分;</p>

<p>供应商综合实力(8分)</p>	<p>1、信息采集管理科学高效，供应商具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专用管理软件，得2分；</p> <p>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3分)</p>	<p>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2、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 3.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

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合同主要条款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份，投标人执 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3 服务内容：\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

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常态化水平,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深化数字化城管工作,促进数字化城管向纵深延伸,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网格化管理,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引入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派遣全程外包服务,促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打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新聊城。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T 213-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 214-2007)、《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CJJ/T106-2005)及《聊城市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指挥手册》等要求,采取“人工采集、智能分析”采集服务运行模式。对聊城市建城区约 150 平方公里采集区域,根据责任网格划分,规定路线巡查,按照一、二、三级三类区域对网格进行区分,按照网格类别,制定巡查覆盖频率,一级网格每日完成覆盖三次,二级网格每日需完成两次覆盖,三级网格每日需完成一次覆盖,发现责任区域内城市管理单元网格内的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问题时,通过“城管通”拍摄将图片及问题内容上传,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立案、派遣相关责任区县单位处置,并由信息采集监督员对处置后结果进行现场核实;信息采集员还对市民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实现城市精细化、全覆盖和无缝隙管理。并完成主城区内部件普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城市部件信息采集分类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部件管理是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划分为大类和小类,其中大类包括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他部件,扩展部件。

公共设施类包括:上水井盖、污水井盖、雨水井盖、雨水篦子、电力井盖、路灯井盖、通讯井盖、通讯交接箱、电力设施、立杆、路灯等。

道路交通设施类包括:停车场、停车咪表、公交车站亭、出租车站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高架立交桥等。

市容环境类包括:公共厕所、化粪池、公厕指示牌、垃圾间(楼)、垃圾箱、灯箱霓虹灯等。

园林绿化类包括:古树名木、行道树、护树设施,花架花钵、街头座椅等。

其它设施类包括:人防工事、重大危险源、水城附属设施、水域护栏、防汛墙等。

扩展部件类包括:绿地、城区旅游交通指示牌等。

## 2、城市事件信息采集分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事件管理内容是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划分为大类和小类,其中大类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扩展事件等。

其中:市容环境类包括: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地保洁、废弃汽车、废弃家具、非装饰树挂等。

宣传广告类包括:非法张贴小广告、违章悬挂广告牌匾、占道广告牌、街头散发小广告、广告破损等。

施工管理类包括:施工扰民、施工扬尘、施工废弃料乱堆放等。

突发事件类包括:路面坍塌、自来水管破裂、燃气管道破裂、下水道堵塞等。

街面秩序类包括:主要包括店外经营、流动摊贩、攒头市场、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乱堆物料、商业噪音等。

扩展事件类包括:违法养犬、河岸带非法采沙、河堤维护等。

##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创新,保障网格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运行效果,深化“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管理质量,制定2025年度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方案:

### 1、明确重点,分三级划分网格

项目覆盖区域为聊城市智慧城管管理覆盖范围。

按照管理要求的不同将全市信息采集管理区域分为三个等级:以不同区域特点划分三级网格:

一级网格(核心区):包括市景观路、重点旅游线路、旅游风景区周边、中心商业区、人口稠密区、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公共场所(包括政府机关所在地、窗口地区)和主要大街干线;并根据案件发生率动态调整。

二级网格(一般区):包括次重点区域,案件发生率一般;

三级网格(外围区):包括外围区域、外环道路,案件发生率较低区域。

### 2、分清主次,针对性加强采集频率

将三级网格有针对性的确定城市管理案件信息采集频率,最大程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并且保证信息采集员之间工作强度的公平。其中,各级网格区域巡

查频率划分如下：

- 1) 一级网格，每日需完成覆盖不少于 3 次；
- 2) 二级网格，每日需完成不少于 2 次；
- 3) 三级网格，每日需完成覆盖不少于 1 次；

### 3、采集路线规划

#### 1) 巡查路线制定方法

由熟悉信息采集城市管理业务的技术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对每个巡查区域划分巡查路线，并配合信息采集员管理系统的巡更路线管理系统对信息采集员巡查路线进行实时监督，以保证信息采集员巡查路线的科学、合理，并且能够对巡查区域形成全覆盖。

#### 2) 巡查路线的划分方法

主次干道：沿着道路一侧巡查，走到头后再调头沿另一侧返回巡查，需要兼顾道路中间（特别是绿化隔离带）。

背街小巷或非封闭式小区：从支路一侧入另一侧出，重点巡查垃圾落地、路面破损、路灯缺亮、井盖破损、乱堆乱放等问题。

重点区域：如汽车站、市场、火车站广场、城乡结合部、旅游一条线、景区周边、市中心商业区等。以区域中心为圆心，区域最远处为半径，进行循环地毯式巡查。

#### 3)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业务为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派遣、处理、结案全过程服务以及招标人其他相关工作需求。因此，业务团队为信息采集、坐席值班团队。

信息采集、坐席值班团队：由班组长带领，负责所划分责任网格区域的城管事部件巡查、群众举报问题核实、专业部门处置过问题的核查、立案等工作。

信息采集要做到不间断、无缝隙、全时段，根据聊城市的具体情况，工作时间要求：一、二、三级网格区域为早 7:30-晚 18:00 时，节假日与双休日原则不休息。如遇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信息采集公司应无条件服从。

### 4、具体工作：（以下仅列出基本工作要求）

- 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采集；
- 2) 对简易城市管理事件进行现场及时处置；
- 3) 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 4)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 5)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 6)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 7)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
- 8) 定期提供聊城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 9) 完成聊城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安排的其他任务。

## 5、移动信息采集手段科技化

智慧城管是在智慧城市框架下，依托现代技术，运用数字基础资源、多维信息采集、协同工作处置、智能督察考评、预警决策分析等手段，量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建设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智慧城管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面向知识社会创新 2.0 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 6、相关指标标准：

1) 保证各类上传数据的准确性。每月有效上报率不得低于 92%，每低于标准 1%（不足 1%的按 1%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2) 每月核查率不得低于 95%，每低于标准 1%（不足 1%的按 1%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月核实率不得低于 95%，每低于标准 1%（不足 1%的按 1%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4) 每月按时核查率不得低于 85%，每低于标准 1%（不足 1%的按 1%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5) 每月按时核实率不得低于 85%，每低于标准 1%（不足 1%的按 1%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

6) 保证巡查的间隔频度。根据巡查面积，设定科学合理的巡查路线。巡查率要达到 100%，计扣办法以具体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注：巡查率=（实际巡查主干道数/应巡查主干道数+实际巡查次干道数/应巡查次干道数）/2。

7) 简易问题处置。及时发现并自行处理轻质材料的果皮箱、垃圾箱、路灯杆、监控杆等门未关；少量袋装垃圾清理；可撕除非合法小广告；轻质井盖移位等城市管理简易问题。计扣办法以具体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8) 12345 热线反映的城市部件类问题，上报不及时或漏报的，每件（次）扣 100 元。

9) 问题处理未达到结案标准，核查时擅自作出核查通过决定的，出现一件（次）扣 200 元。

注：出勤率为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时长/应上班在岗时长。

10) 合同期满，如不继续履行合同，信息采集公司应积极做好和新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须在一个月內完成，并保持原有信息采集队伍留在新中标单位工作。

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 / 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7、相关术语说明

部件是指城市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市政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他部件五大类。

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以及部件普查中丢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政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 核查的信息。

事件分类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包括包括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街面秩序类、突发事件类、其他事件类六大类。

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差错率计算方式：不可立案信息/上报信息总数\*100%。

三、服务地点：聊城市建城区（约 150 平方公里）。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付款方式：采用周期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服务周期（三个月）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支付本周期服务费用。

##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七、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严格依照本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所签订内容进行作业。
- 2、本项目说明如有描述应尽未尽的事项，中标人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都需要达到招标人要求且满足招标人使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注：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sup>①</su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七：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九：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首轮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应包括本磋商采购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 附件十：明细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 附件十二：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专业	备注

**附件十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四：技术、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出现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商务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审查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结果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供应商综合实力(8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1、信息采集管理科学高效，供应商具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专用管理软件，得2分；			
奖项	奖项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专用管理软件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专用管理软件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资质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			
核验结果签字			

备注：

- 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得分无需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证件是否相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未填写此表，不予计分；
- 2、将【填写好的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
- 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审要求不一致，以评审要求为准

## 人员配备(8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			
(1) 获得过县（区、县级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得1分；			
(2) 获得过地级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得2分；			
(3) 获得过地级市以上（不含地级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得3分。注：满分3分。不累计计分，以颁奖单位的最高级别计分，仅计分一次。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为评审依据。上述材料须能体现获奖人姓名、奖项名称等评审因素，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时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供应商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奖项	奖项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			
2、拟派本项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证书，中级证书得1分，高级证书得2分（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查询截图）；			
证书	证书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			
核验结果签字			

备注：

- 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得分无需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证件是否相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未填写此表，不予计分；
- 2、将【填写好的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
- 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审要求不一致，以评审要求为准

## 供应商业绩统计表(3分)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2、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业绩得分合计			
核验结果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